

# 泉州市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我局编制完成了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通过泉州市统计局门户网站的领导信箱反映（网址：<http://tjj.quanzhou.gov.cn/gzcy/ldxx>），或直接与泉州市统计局联系（联系电话：0595-28385557，电子邮箱：qztj\_xxgk@163.com，通信地址：泉州市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B幢四层，邮政编码：362018）

##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泉州市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深入贯彻《条例》，依照国家、省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强化公开制度建设，坚持以公

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继续规范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强化数据发布和分析解读，积极回应公众关切，推进公开平台建设，增强统计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统计工作透明度。

###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新增信息 135 条，其中：通知公告 4 条、法规和解读 0 条、发展规划 2 条、统计信息 66 条、财政预算决算 10 条、政府采购 0 条、行政权力运行 5 条、工作动态 39 条、人事信息 4 条、其他应公开信息 5 条。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共查阅点和其他公开渠道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建立了“稳、固、显”且内容可随时更新的信息公开专栏，设立局长信箱，方便了群众及时完整地获取统计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月度、季度数据和统计报告，广泛征集公众意见。在泉州市统计局、泉州市档案馆和泉州市图书馆（东海分馆）设立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此外，我局每年还赠送《泉州统计年鉴》给市图书馆方便查阅，通过东南网、泉州网、泉州发布网、泉州晚报、泉州电视台、泉州广播电台等各类媒体发布泉州工业、财政、金融、房地产等行业运行情况。

###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时限、意见箱咨询投诉办结时限，

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修订公开指南中有关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统计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做到及时接收、依规办理、按时统一规范答复，提高工作效率。2025年度我局共受理18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其中：网上申请18条），全部予以答复并公开。

###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我局按照《2025年泉州市统计局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以及《条例》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并及时将信息同步到信息公开电子监察系统。对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梳理不予公开事项目录和依申请公开事项目录，对发现应当公开而未公开的信息及时由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转为主动公开。不断完善充实数据解读栏目，加快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利用，利用统计月报、手册、年鉴等统计资料将统计数据信息资料进行实时加工整理编制，实现统计数据价值，更好地为党政领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服务。及时维护更新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解读、数据解读、机构职能、人事信息、财务信息及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提高发布质量和时效，促进信息公开规范、有序运行。

### （四）渠道拓展方面

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市县两级制定主要统计信息发布日程表，通过“泉州统计信息网”和“泉州统计”微信公众号等，全力做好泉州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统计摘要、月度统计资料等常规资料编印和发布工作，定期在“泉州发

布”“泉州政务”发表经济形势解读文章，方便企业决策、项目论证等数据查询和引用。规范高效做好统计年鉴编印和发布工作，获邀作为全国地级市唯一代表，在 2025 年全国地方统计年鉴编辑培训班上作典型经验交流。

二是创新数据解读形式。引进第三方运营技术团队，优化提升“泉州统计”微信公众号功能，采用视频、图文等多种形式开展进度数据、统计公报等常规数据解读，并结合妇女节、劳动节、儿童节、重阳节等节日开展妇女、劳动力、儿童和老年事业等专项领域统计数据解读，开设泉数宝“每周一问”、统计法“泉”知道、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等统计科普专栏，扩大统计知识知晓面，为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信息服务。2025 年，“泉州统计”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 314 篇，粉丝数量达 13504 人。

三是拓宽统计服务渠道。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开数据咨询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电话咨询。开放统计资料查阅室，方便群众来访查阅历史统计资料。通过门户网站领导信箱、留言板以及微信公众号积极回应公众咨询。向市 12345 热线平台梳理反馈统计数据查询渠道，有效提升热线统计咨询服务效率。2025 年以来，答复领导信箱、留言板等各类咨询 92 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保留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和处级干部任副组长、各科室（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数据安全领导小组，各科室指

定1名数据安全联系人，负责本科室数据安全具体工作。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加强对网站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把统计信息质量关。落实工作定期回顾和检查制度，形成了办公室负责网站运维管理和政务信息发布、综合科负责统计数据把关、法规科负责统计法律宣传，各科室齐抓共管、有效联动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二是规范发布管理。严格落实《泉州市统计数据安全责任制度规定》《泉州市统计数据安全管理规定》《统计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和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加强对信息发布和涉密统计数据、涉密统计分析资料的管理。规范统计网站、微信公众号、简报、出版物等各类线上线下信息发布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和每日值班读网制度，加强信息内容审核把关，严把发布内容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 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8	0	0	0	0	0	1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件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4.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0	0	0	0	0	0	0

		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人员管理存在短板，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一人多岗导致精力分散，对《条例》及相关规定学习不够深入，业务熟练度和专业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依申请公开精细化管理不足，未对高频申请事项提前预判梳理，部分答复针对性、通俗化不足，对非本局职责范围的申请，闭环告知服务不够完善。2026年，将组织《条例》进行再学习、再领会、再贯彻，明确兼职人员岗位职责，提升专业素养。同时，梳理依申请公开高频事项，优化答复模板，对非职责范围申请明确告知对应渠道，提升办理精细化和服务实效。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没有进行收费，往年也没有收取任何费用。